

自我傷害與自殺意念、自殺企圖、自殺死亡等定義與行為態樣指引表

類別	定義	行為態樣(示例)
自我傷害	狹義自我傷害僅指稱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， <u>透過傷害自己得到情緒抒發、吸引注意或關愛等，但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願。</u>	重複拔頭髮、以頭撞牆、從事危險行為、咬傷或割傷自己等等。
自殺意念	有自殺想法，但無具體計畫或行動。縱有計畫或遺書，但未有任何行動（如購買工具等）者，亦屬此類。	透過任何形式(週記、社群軟體、言語、圖片等)表示想死、活不下去等。
自殺企圖	有自殺的意願、具體計畫及行動試圖結束生命，但並未成功，原因可能包含使用之手段不足以致命、被阻止或救回等。	吞食藥物、高處跳下、上吊、燒炭、棉被悶頭等不同程度致死性的行為。 <u>已跨坐女兒牆、正準備衝上樓有跳樓意願、已買炭或藥物但還未執行者，亦屬此類。</u>
自殺死亡	有自殺的意願、計畫及行動，並且成功。	完成自殺行為，導致死亡。